

科技券計劃

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範本 (供報價者／投標者提交予申請者之用)

注意事項：

- (1) 使用本文件人士應注意，確認書內所用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報價／招標而定，下文所列用語僅作一般參考用途。
- (2) 本確認書應以申請企業或機構為收件者（須顯示其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上所示的全名），並包括獲報價者／投標者授權簽署有關合約的人士的簽名，連同其姓名和職位以及簽署日期清楚顯示於本確認書的尾段。

（「有關項目」）的

（項目名稱）

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

1. 我們，
(報價者／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
(報價者／投標者地址)
現就有關項目的報價／招標（「是次報價／招標」）及我們就是次報價／招標所作的報價／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誠信

2. 我們就是次報價／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不得且須禁止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有關項目的合約的報價／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我們的報價／投標無效，而我們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不合謀

3. 我們就是次報價／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報價／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報價／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有關項目的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b) 我們擬備報價／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報價者／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i) 價格；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提交或不提交報價／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iv) 撤回報價／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v) 提交不符合是次報價／招標要求的報價／標書；

(vi) 是次報價／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vii) 報價／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項目的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4.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3(b) 段所限：

(a) _____ (下稱「申請者」)；
(申請企業或機構名稱)

(b) 聯營企業夥伴，而申請者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報價／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f) 為就有關項目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5.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申請者披露是次報價／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項目的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申請者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6.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申請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報價／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報價／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報價／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報價／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項目的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7.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申請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報價／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資料披露

8. 我們明白，申請者會將我們的報價／標書用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推行的科技券計劃的資助申請。我們提交報價／標書，即表示我們同意申請者可向創科署披露和使用我們的報價／標書中包含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而創科署亦可進一步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有關各方處理科技券計劃的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製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及／或履行其職責，以及在申請獲批後監察有關項目、發放資助或作相關用途。

報價者／投標者：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簽署日期)

(公司蓋印)